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09.14 法律字第 095017044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9 月 14 日

要 旨：關於公立學校老師體罰學生造成傷害，是否可提出國家賠償，並要求校方負起賠償責任疑義

主 旨：關於公立學校老師體罰學生造成傷害，是否可提出國家賠償訴訟，並要求校方負起賠償責任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。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委員國會辦公室 95 年 9 月 1 日立雄法字第 095001294 號函。

二、按有關公立學校老師是否屬國家賠償法上之公務員，學校是否應負國家賠償責任乙節，前經本部 81 年 5 月 11 日法 81 律字第 06909 號函：「…『本法所稱公務員者，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。』『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，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。』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公立學校教師係上開規定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，應無疑義。又公權力之範圍宜採廣義之解釋，較能保護被害人權益，故所謂行使公權力，係指公務員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，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而言，並包括運用命令及強制等手段干預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行為，以及提供給付、服務、救濟、照顧等方法，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之利益，以達成國家任務之行為（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第 525 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公立學校教師之教學活動，係代表國家為保育活動，屬給付行政之一種，亦屬行使公權力之行為。準此以觀，國民中學之教學活動（化學實驗），宜屬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為，有國家賠償法之適用…」函釋在案。是以，公立學校之教師屬國家賠償法上所稱之公務員，其教學活動屬行使公權力之行為，應有國家賠償法之適用。

三、司法實務上亦採本部上開見解，認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「本法所稱公務員者，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」，係採最廣義之規定。國民教育係屬於義務教育，國中、小教師在從事輔導管教時，為上開規定中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，應無疑義，有本部 81 年 5 月 11 日法 81 律字第 06909 號函釋可供參照。而公權力之範圍，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公務員於執行職務，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固應負損

害賠償責任。又行使公權力，係指公務員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，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而言，此包括運用命令及強制等手段干預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行為，以及提供給付、服務、救濟、照顧等方法，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之利益，以達成國家任務之行為，復有最高法院 80 年台上字第 525 號判決可供參酌。是以，學校處於國家教育行政機關之地位，公立學校教師之教學活動、對學生之輔導管教，係代表國家為教育活動，屬於行政給付之一種，自屬行使公權力之行為（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94 年度國字第 4 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

四、另本部國家賠償法研究修正小組刻正研擬修正國家賠償法，對現行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公務員範圍是否修正乙節亦曾提出討論，嗣獲致結論認為，本法對公務員係採最廣義之界說，立法意旨的保障人民權利，不宜修法限縮之，解釋本法所稱之「公務員」，應著重於其是否「行使公權力」，而不以其身分資格為判斷標準。併此敘明。

正 本：立法委員羅○○國會辦公室

副 本：本部秘書室國會聯絡組、本部政風司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